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減少大約65%。本集團除稅後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整體經濟環境及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導致二零二二年收入減少；(ii) 原材料單位價格上漲，生產成本增加；(iii) 於二零二二年獲取之政府補助金額減少；及(iv) 於二零二一年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取得一次性收益，而二零二二年並無同類的出售事宜。

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現時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所作出初步評估得出。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詳情，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